附件

**境外展会申请表（代合同）**

 **合同号：**

**1. 参展 □ 2. 考察 □ （请在□内打√）**

|  |  |
| --- | --- |
| **展会名称：**2018年德国汉诺威消费电子、信息及通信博览会 | **展会时间：**2018年6月11日-15日 |
| **单 位 名 称** | 中文： |
| 英文： |
| **地 址** | 中文： |
| 英文：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电 话** |  | **传真** |  |
| **费用明细：****展位费：56000元人民币/12平方米（双开口另加收展位费20%，三开口另加会收展位费30%）。****人员费：将另行通知。****注：如要升舱或者住单间，详情另行咨询联盟工作人员，费用另收。** |
| **申请展位数** |  | **申请参展/考察人数** |  |
| **展位费** |  | **人员费** |  |
| **出国人员资料**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护照号**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展品** | 中文： |
| 英文： |
| **一、参会程序：** 请企业在填报参展/考察申请表（代合同）并加盖公章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展会总费用汇至联盟账户，联盟保留因汇率浮动对人民币价格进行调整的权力。联盟在收到企业参展/考察申请表（代合同）及总费用后将派专人负责安排后续参展事宜。**二、参展约定：** 1、组团单位与参会企业在充分了解展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参展/考察申请表。 2、参展企业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如不得提早撤展、筹展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展览期间不得零售、不得损坏展览有关设施，聚众闹事等，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参展企业应承担相应的处罚。 3、组团单位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参展企业因侵权行为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 4、为保证参展工作顺利进行，参展企业有责任按照联盟展位提供方提供的展位确认书中规定的时间办理展位相关事宜，展品运输，行程确定，摊位装修等各项工作，如因参展企业延误时间而影响以上各项工作，责任与组团单位无关。 5、参会企业有责任按时交纳各项参会费用。如参展企业未能按时交齐各项费用，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组团单位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利。如因为组团单位未能提供展位给参展公司，组团单位将如数返还企业所交费用。 6、参会企业如按照组团单位通知时间送签证而所有人员被拒签不能参展的，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如参展企业延迟送签或由于自身原因而不能如期参展，参展企业须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组团单位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利。 7、由于不可抗力或非组团单位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组团单位应及时通知参会企业，并将参会企业所付费用扣除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回。 9、以上约定作为组团单位与参会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 **成都市名优产品供需企业联盟****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7号楼205室****联 系 人：颜圣兰****联系电话：028-83321539；15982275125。** | **收款单位：成都市名优产品供需企业联盟****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账 号：694240569****注：转款请注明“**2018德国汉诺威电子展展位款**”。** |
| **组展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 年 月 日  | **申请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 年 月 日  |

注：转款请注明“2018德国汉诺威电子展展位款”。